

滕州市级索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现公布滕州市级索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滕州市级索镇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和枣庄、滕州两级市委、市政府的工作要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、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显著提升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以及政务公开栏等方式，依法、及时、全面公开政府信息。2024 年，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公开财政预决算等政府信息总数 180 条，充分发挥了“传达政令、宣传政策、指导工作、服务社会”的作用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畅通政府信息申请渠道，规范办理程序，扎实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。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，均已办结，全部予以公开。与

上年相比数量无变化。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导致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和网络安全责任制，对政府门户网站信息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“先审后发”机制，严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，做到了信息发布准确无误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强化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，及时、规范发布各类权威通知公告。加强“滕州级索”微信公众号管理，规范完善专栏设置，切实发挥该公众号发布政府权威信息、政民有效互动作用，拓宽了公开渠道。

（五）回应关切情况。综合运用文字解读、图解、音视频等形式，强化政策解读回应，通过官网级索页面发布政策解读材料8篇，办理网民留言10件，及时回应解答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，做到了“件件有回音、事事有着落”。发挥便民服务中心作用，畅通联系服务渠道，提供便民服务事项5230项。推广应用小微权力“监督一点通”平台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方面。加强组织管理，围绕《条例》和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指导，切实增强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。建立健全日常巡检提醒、季度通报、年度考核、立行立改等系列监督管理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安全运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2
、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	0	0	0	0	0	0

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0	0	0	2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									
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方式过于单一，内容不够丰富。公开的内容基本上是工作动态，涉及政策、法规等政策性文件和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利益问题的文件公开较少。二是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大。部分部门的公开意识不强，存在信息公开不及时、不主动等情况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：一是进一步提升规范公开内容。按照相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建设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并从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领域入手，不断提高公开信息的全面性、时效性，特别是要切实抓好群众关注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政府信息的公开。二是进一步提升公开质量。积极加强与上级部门联系，组织广大干部深入学习《条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，积极参加上级单位举办的政务公开培训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。三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。通过电子屏幕、乡村大喇叭等形式，动员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政府信息公开，提高民众的参与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

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二）信息公开创新做法。一是推进村务公开。规范村务公开目录和工作要求，设置线下公开栏，将村庄概况、财务信息等方面信息线下全面公开。二是创新开展政策咨询和解读服务。围绕政府中心工作，通过文字解读、图片解读、在线访谈等多种形式，对新出台政策措施及时开展解读，主动解疑释惑和提供咨询服务。服务情况，促进了政府公共服务水平提升。三是严格按照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扎实做好平台建设，制定了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计划，定期进行跟踪问效，各项任务落细落实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四是2024年9月25日，级索镇在便民服务大厅成功举办了政府开放日活动，组织驻镇市级以上人大代表走进政府机关，了解政府部门运行及便民服务情况，促进了政府公共服务水平提升。

（三）2024年度级索镇未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。

（四）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中的数据真实可查。

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中国滕州网”网站查询和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级索镇人民政府联系。（地址：山东省滕州市级索镇镇驻地，邮编：277518，联系电话：0632-2439101；电子邮箱：tzsjszzf@zz.shandong.cn）